

保安保洁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

乙方：河南省增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为创建文明稳定的校园治安环境和优美卫生的校园，本着诚信务实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和保洁有偿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、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 保安

一、服务地点：学校门卫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合同期届满后，双方无异议可自行延续有效并及时续签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

1. 甲方门卫的日常安防事宜。

2. 甲方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安防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服务内容：

1.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门卫管理制度，并做好人员、车辆进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2. 甲方辖区内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恐怖袭击，意外事件的处理，包括急救报警等。

3.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服务区域的治安秩序，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，抓获扭送犯罪嫌疑人。当发现服务区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时，保安人员应立即制止，并拨打“110”报告当地公安机关，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领导，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。

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时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须赔付对方一个月服务费。

甲方

法定代表人
或(委托代理人)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30日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(委托代理人)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30日

